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柴国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、因柴国生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彭晓伟先生均递交了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之前，柴国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选举新任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